



---

第五十四届会议

全面彻底裁军

1999 年 2 月 11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请将南非根据非洲统一组织第三十四次国家元首会议所作的关于小型和轻型武器扩散问题的决定(第 CM/Dec. 432 (LXVIII)决定)提出的文件(见附件)作为大会题为“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的文件散发。

## 附件

### 南非根据非洲统一组织第三十四次国家元首会议关于小型和轻型武器扩散问题的决定(第 CM/Dec.432(LXVIII)号决定)的要求提出的文件

南非体认到,非洲统一组织在按照其第 CM/Dec.432(LXVIII)号决定的规定从所有各方面遏制小型和轻型武器的扩散方面具有主要作用。根据该决定第 4 段的规定将南非在小型和轻型武器问题上的立场以及为应付这个问题而采取的步骤附载于下。

#### 南非在小型和轻型武器问题上的立场

虽然军备管制的重点传统上是放在大规模毁灭性常规军备和武器上,但是人们再不能无视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扩散对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对冲突后的重建工作所带来的灾难。

国家对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的流动毫无管制,供人使用,使到犯罪、暴力、盗抢和对政府的非暴力反抗变得更为凶险。在各区域进行的前战斗员遣返、解除武装方案和削减军事工业复合体等工作,都由于存在大量缺乏管制、被滥用的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而大受制约。

现有存货的流散和新武器的进口危害到正在巩固的民主化工作,并使不仅是非洲国家、而且是世界各国的政府的治理能力受到不利的影响。

遏制小型武器扩散,它的挑战性在于如何集合必要的人力财力、鼓励国家各部门和区域合作伙伴交换可靠的数据、协调行动、提升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以争取政府、政治家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此外,小型武器的非法扩散是与其他犯罪活动紧密相连的,因此,必须在其他减少犯罪的举措中一并处理。合法与非法武器之间的密切关系也必须得到确认,而国内和区域的举措解决其中任何一个问题都必须兼顾另一个问题。

因此,南非认为:

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采取一个整体的办法。

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一并采取行动,将重点放在合法及违禁的小型 and 轻型武器上;并且

亟须制定管制非洲武器扩散的区域性倡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方针:

办法:

处理非洲小型和轻型武器的扩散问题,必须从军备管制和裁军、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冲突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综合观点出发。

应对这些办法加以协调,制定整体性的国家战略,评价并指明本国的优先次序、确定采取可行步骤、遏制并减少武器扩散。

为加强国家行动,必须考虑到区域关注的问题,制定循序渐进的区域性办法,以处理小型和轻型武器泛滥的问题。这样即可确保使世界各区域制定出的本地办法将作为在全球有效处理该问题的基本论据。

在所有情况下,重点领域一律应为合法及违禁的小型 and 轻型武器。因此便必须为眼前及长远的利益制定各项应能对合法及违禁的武器流通产生影响的国家和区域办法,。

协调、合作的实际措施:

国家级:

国家一级的努力应当着重于加强法规,以阻止使合法小型武器因被用来犯罪而变成非法,视需要改进小型和轻型武器的进出口及转移方面的规定,增加对治安部队拥有的轻武器库存的控制。

还应当采取步骤,通过自愿的方法(包括搜缴及销毁方案)和提高治安部队识别、没收和销毁违禁武器的能力,减少现有武器的数量。

区域级:

在区域一级,一项将长期有助于区域合作及信任的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就是各国增加其转移小型和轻型武器方面的透明度。

在受影响区域,各个国家和各区域组织应立即采取步骤,通过增加合作、协调转移程序、加紧边境管制及交换情报的办法来阻止小型和轻型武器的流入。还须将注意力集中于现有库存在该区域全境内的再流通情况,并制定适当管制措施,包括在全区域各国政府之间加强合作、采取联合行动及统一优先事项。

各国政府、各国际及区域组织及非政府团体之间应建立合作伙伴关系,调动公众及政治的支助。非政府团体在以下各方面的作用应予充分探讨:协助各国政府得到这一支助、协助汇编有关小型和轻型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的可靠数据。

除了这一区域性倡议外,应于 1999 年后召开关于小型和轻型武器的国际会议,以使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能交流经验和促进对话。该会议的目的应为增加合作、避免倡议出现重复,以确保少量资源得到有效使用。会议应当根据各项固有的区域性办法在这方面的经验,制定对付该扩散问题的行动计划。此类区域办法将制定出各项措施,以在全球范围内有效处置该问题。

## 南非境内小型和轻型武器扩散问题的规模

在讨论小型武器扩散的规模时,必须认识到,扩散分为两种,即非法或违禁的小型武器以及合法的扩散。扩散的问题,两者都有份。

### 合法武器

合法武器仍在南非境内持续扩散,毫未减轻。主要原因在于暴力犯罪活动猖獗,迫使人们购买武器自卫。统计数据显示,南非的手枪比率是世界最高之一。目前,在约 230 万人名下,登记约有 420 万件武器。其中有 120 万枝步枪、40 万枝猎枪和 260 万枝手枪。现在每月平均仍收到 20 000 份持械执照申请。

最令人不安的是:合法拥有的武器正在遭偷窃或被抢,每年有 20 000 件。失窃或被抢武器的收复率低于这个数字,1997 年为 14 970 件。

## 非法武器

非法武器继续通过南非同邻国(如莫桑比克)的边境流入我国。但一般认为,作为南非犯罪分子的武器来源,这比私人失窃的武器来得次要。

## 为处理小型武器扩散问题所采取的步骤

南非政府已经宣布,打击小型武器(火器)扩散行为是南非警察署 1998/1999 年度的头号优先任务。已经研拟一项应付南非境内小型武器扩散问题的统一战略。该战略是要以整体和全面的方式,实行更加严厉的管制措施,并最终排队造成小型武器扩散的根源。在这方面正在实施全国火器计划,主要是对付非法的小型武器问题。目标是减少流传的非法小型武器的数量以及减少流入南非的非法武器。它还集中努力确保领有许可证的火器的使用是合法和适当的。

该全面战略有四个基本目标:

1. 制止非法武器流入南非。
2. 防止合法拥有的武器因被盗窃和抢劫而变为非法。
3. 清理南非境内现有的武器。
4. 向南非人进行关于拥有武器的教育。

在这四项主要目标的每项之下都有若干项目,较重要的项目之一是修订立法,其目的为更严格地控制许可证颁发和确保减少合法拥有人的遗失。

此外,南非在小型武器的贸易和转让方面致力实行负责任和追究责任的政策。南非已建立一个武器管制系统,它为成立一个部长级管制机关和拟订标准、原则及准则预先安排,以确保用负责任的方式从事除其它外小型和轻型武器的转让和交易。

南非政府酌情实行销毁多余小型武器的政策。1997 年 10 月 6 日,南非警察署熔毁了 20 吨火器,其中共有 4504 件被没收的火器,包括手枪、左轮手枪、步枪、猎枪和家制火器。这些武器的商业价值估计超过 200 万兰德(约 26.4 万美元)。此后,南非警察署又销毁了 11 吨被收缴的弹药和 10 吨被收缴的小型武器,以及 9 吨过时过期的弹药和 20 吨多余/过时的小型武器。

南非警察署为致力解决这一问题正在采取下列步骤:

- \* 与斯威士兰和莫桑比克举行三方会议,以便交换信息和提出共同倡议。
- \* 与斯威士兰和莫桑比克开展联合监测行动,主要集中于边界哨所和边境地区。
- \* 向边防警察/警犬单位成员提供培训和通报情况。
- \* 为莫桑比克警察和公园边防官员提供培训以克服这一问题。

- \* 为非法火器调查培训班开设新课程。
- \* 草拟新的任务/工作程序,有待最后核准。
- \* 训练成员蚀刻火器的编号。
- \* 参加安全研究所的训练班以便分析非法火器情况。
- \* 采取主动措施,确保出口许可证的颁发由中央火器登记局来统一控制。
- \* 建议中央火器登记局遵循联合国所提议的出口程序。

南非警察署已设立一个专门单位致力处理以下问题:

- \* 非法拥有火器和爆炸物;
- \* 非法进口和分销火器和爆炸物;
- \* 国内非法制造火器和爆炸物;
- \* 非法出口火器和爆炸物;
- \* 非法使用火器和爆炸物;
- \* 经营火器和爆炸物买卖;以及
- \* 非法火器和爆炸装置的原产地。

南非还致力制止非法小型武器经其边界流入。南非已同若干南部非洲国家达成协议,以期遏止非法小型武器和弹药的贩运。在这方面,南非与莫桑比克和斯威士兰都签有双边协议,以打击跨界犯罪行为。该协议导致开展被称为“拉切尔行动”的首次联合行动,以查明和销毁莫桑比克境内隐藏的未受管制的武器/爆炸物。自1995年以来已在莫桑比克境内开展四次正式的拉切尔行动,以查明和销毁莫桑比克境内隐藏的未受管制的武器和爆炸物。这些行动取得了巨大的成功,销毁了数以吨计的武器和爆炸物。

莫桑比克和南非为了上述目的还成功地开展了大约 60 次特别地方联合行动。此外,自此以后三国还在基层和全国层面开展了若干次联合行动。这一协议还规定了下列行动:

- \* 联合调查。
- \* 对嫌疑犯进行联合审讯。
- \* 联合交换信息。

所有这些行动的费用都已由南非政府承担。

1997 年在南部非洲区域警察专员协调组织的框架下与南部非洲共同体 11 个不同成员国签署了一项新的多边协议。该协议的内容与南非同莫桑比克和斯威士兰的双边协议基本相同。但是这一协议仍需得到这些国家中某些国家政府的批准。

商业火器所有出口许可证的颁发已由中央政府统一管理,以便在所有出口发货前进行核查。

## 南非提出的国际性倡议

在国际论坛上,南非政府坚决主张,在关注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辩论的同时,也应当同样关注怎样控制传统武器的扩散问题。

南非在联合国大会 1998 年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关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问题的决议,该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该决议的目的是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就小型武器扩散问题进行区域性协商。

南非目前也与联合国有关小型武器的各种工作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南非政府还与联合国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及日本政府合作,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了关于小型武器扩散问题的区域讲习班。

该讲习班的目的是向联合国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成员提供更多信息,让他们更加了解:该区域所有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种类;累积和转移这些武器的原因和方式;遏制其流动、扩散和使用的切实可行措施。这个专家小组是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0/70B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的。该小组的报告(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A/52/298 号文件)已于 1997 年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来自下列国家的专家参与了这个讲习班: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津巴布韦、塞拉利昂、索马里以及联合国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代表:卢旺达、联合国撒哈拉和萨赫勒特派团、日本、马里、比利时、德国、芬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与会者一致表示关切小型武器扩散造成的下列后果:

- 小型武器无控制地扩散对非洲的社会经济发展及民间社会的重建有着灾难性的后果,危害目前正在非洲得到巩固的民主化工作。
- 犯罪、暴力和目无法纪是与人们能够取得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密切相关的。
- 由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继续存在和滥用,区域性的非军事化、遣散士兵和解除武装——这应当是区域和平的结果——的努力受到严重的影响。

与会者同意,这个问题需要整体地解决,并同时在国内、区域和国际三级着手处理。